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0〕3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2020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2020年修订稿）》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0年6月1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规定（2020 年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院授予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学士学位，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系统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基本技能和有关知识，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毕业论文（设计）和其它实践环节达到学院规定的要求，具有从事本门学科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三）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1. 除外语、艺术及体育类专业外，其他专业本科生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南京师范大学或我院组织的学位英语水平考试；

（2）南京师范大学或我院组织的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

（3）雅思考试成绩 5 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 PET-3 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2. 外语、艺术及体育类专业本科生须通过培养方案内的外语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四）计算机水平要求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须通过江苏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文科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获得一级（含一级）以上合格证书，理工类专业学生获得二级（含二级）以上合格证书。

计算机类专业本科生须通过培养方案内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及以上。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规定第一条要求。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于处分期内。

第三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处于处分期内者，毕业时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学位。

（一）综合测评达到班级排名前 40%。

（二）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

（三）受到处分后，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四条 我院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院修读期限为 7 年。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因第一条第（二）项未获学位的毕业生，通过重修考试成绩合格，获得毕业证书后，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因

第一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未获学位的毕业生，通过考试获得合格成绩和证书后，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因第二条第（二）项未获学位，且未满足第三条要求的毕业生，处分后无任何违纪违规现象，表现良好，处分解除后，在我院规定的弹性修业年限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我院弹性学制为 7 年，逾期未申请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下列程序申请、审核与评审：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向所在系科书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二）各系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提出申请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等情况进行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各系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提出全院拟授予和不授予学生名单的初步建议，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四）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审定全院学士学位授予及不授予学生名单。

（五）教务处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人员，发给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学院集中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受理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补授的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补授的日期填写。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本规定的情况，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予以撤销所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规定从 2020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在此前毕业的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仍按照原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负责解释。